

# 新乡卫滨河南凯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2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新乡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7 月

## 目 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 2  |
| （二）厂房租赁及生产情况.....        | 3  |
| （三）行政审批及安全管理情况.....      | 6  |
| （四）涉事车间和设备基本情况.....      | 7  |
| （五）劳动组织方式及事发前人员分工情况..... | 11 |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12 |
| （一）事故发生经过.....           | 12 |
| （二）应急处置情况.....           | 13 |
| （三）事故现场情况.....           | 13 |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14 |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14 |
| 五、有关方面的主要责任.....         | 18 |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责任.....    | 18 |
| （二）主管单位及监管部门责任.....      | 19 |
| （三）地方党委和政府责任.....        | 20 |
|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 20 |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责任追究人员.....  | 20 |
|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 21 |
| （三）有关单位和公职人员追责问责建议.....  | 21 |



|                                  |           |
|----------------------------------|-----------|
|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22        |
| （五）其他处理建议.....                   | 22        |
| （六）其他事项.....                     | 22        |
| <b>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b>        | <b>23</b> |
| （一）坚决扛起安全生产政治责任，守住安全生产红线底线。..... | 23        |
| （二）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构建全链条安全责任体系。.....  | 23        |
| （三）铁腕推进打非治违，坚决铲除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土壤。..... | 24        |
| （四）厘清部门监管职责，构建全周期联合监管体系。.....    | 24        |
| （五）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基层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 25        |
| （六）强化警示教育，推动全社会共同关注安全生产。.....    | 25        |

2026年4月28日16时31分许，位于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十五里堡村的河南凯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10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分别作出批示，要求严厉查处涉事企业的违法生产行为，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同时要以案为鉴、举一反三，立即在全市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全面压实责任、抓好整改，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依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经新乡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和卫滨区人民政府组成的新乡卫滨河南凯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4.2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依法开展提级调查。邀请市纪委监委成立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视频分析、检测鉴定、专家评估论证和调阅资料、询问谈话、座谈交流、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有关单位情况，查明了属地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存在的问题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缺失，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违法组织生产，安全教育培

训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安全防护设施缺失，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冒险作业，属地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履职不到位，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河南凯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sup>[1]</sup>(以下简称凯宝公司)，事故发生单位。成立于2020年6月19日，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南环路与黄河大道交叉口向南900米路西168号，法定代表人谢成新。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主要从事聚2-丙烯酰胺基-2-甲基丙磺酸钠生产销售。

2.新乡市新农合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sup>[2]</sup>(以下简称市农资公司)，涉事厂房（仓库）产权所有方、出租方。成立于2010年11月11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位于牧野区新七街与北环路交叉口路北200米；为新乡市供销合作社（以下简称市供销社）下属集体企业，法定代表人马某军。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农资、农药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等。事发时公司副总经理张某，分管资产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资产科科长晋某华，负责资产管理、安全、消防等工作。

3.新乡市新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sup>[3]</sup>(以下简称新合集团公司)，

<sup>[1]</su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711MA9FAPHWX1，注册资本为3050万元，实际生产经营地址位于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十五里堡村市农资配送中心院内。

<sup>[2]</su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700565136108E，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sup>[3]</su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3MA456CBW6X，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成立于2018年5月2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位于卫滨区胜利南街275号；为市供销社下属集体企业，法定代表人马某军。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农药批发、农资产品销售等。2026年1月，市供销社为进一步规范社有企业管理，理清理顺社企关系，印发《关于授权新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社有企业的实施方案》，授权新合集团公司管理市农资公司在内的6家社有企业。新合集团公司内设5个科室，安全管理工作由党办负责，事发时分管党办的公司董事为周某某军<sup>[4]</sup>，党办主任为左某仁。

## (二) 厂房租赁及生产情况

凯宝公司所租赁厂房为市农资公司位于卫滨区十五里堡农资配送中心的五号仓库（见图1），面积约500平方米，土地及房屋权属均为市农资公司。

**1. 租赁关系及首次生产。**2024年1月4日，市农资公司与十五里堡村村民路某星个人签订《仓库租赁合同》，将农资配送中心五号仓库租赁给路某星个人（合伙人王某明，同村村民）用于物流业务，年租金33000元，租赁期限为一年（每年签订一次）。2024年下半年，路某星找到市农资公司副总经理张某，商议在该仓库南、西、北三面周边搭建彩钢瓦棚，经张某口头同意后，在未按照规定办理用地、规划、施工等相关手续的情况下，由路某星、王某明二人共同出资，在仓库南、西、北三面周边搭建了占地约900平方米的

<sup>[4]</sup> 2026年3月担任。

彩钢瓦棚，并约定北侧约 300 平方米的彩钢瓦棚归市农资公司使用，南、西侧约 600 平方米的彩钢瓦棚归路某星使用。2024 年底，因生意不景气，路某星、王某明终止了物流业务。凯宝公司法人谢成新找到王某明，提出租赁需求。

2025 年 1 月 3 日，路某星与市农资公司续签<sup>[5]</sup>了《仓库租赁合同》，年租金 33000 元，租赁期限为一年。随后，王某明与凯宝公司签定租赁合同，将五号仓库及南、西侧彩钢瓦棚转租给凯宝公司，约定年租金 58000 元，租赁期限为一年（每年签订一次）。此后，凯宝公司对仓库内部进行改造、购买安装生产设备，于 4 月份开始生产。

**2.首次执法查处。**2025 年 7 月 4 日，卫滨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sup>[6]</sup>对凯宝公司开展排查时，发现该公司属于“33 小类”相关<sup>[7]</sup>化工企业，且未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遂下达责令整改指令书和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要求其立即停止生产、停业整顿。8 月 18 日，卫滨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复查，确认复查当日该企业生产设备（烘干机、撕碎机、破碎机、粉碎机、管道等）已拆除，并出具了整改复查意见书，但未将查处情况通报平原镇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

**3.违法复产。**2025 年底，路某星与王某明终止合作关系后，2026 年 1 月 3 日，市农资公司<sup>[8]</sup>与王某明个人签订《仓库租赁合同》，

<sup>[5]</sup> 市农资公司合同签订人：副经理张某。

<sup>[6]</sup> 当日执法人员：危化股股长郜某、工贸股工作人员侯某剑。

<sup>[7]</sup>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sup>[8]</sup> 市农资公司合同签订人：资产科长晋某华。

将该仓库续租给王某明个人，约定年租金 33000 元，租赁期限为一年（每年签订一次）。随即，凯宝公司与王某明通过口头方式约定续租合同，并支付租金 58000 元。2025 年 11 月，凯宝公司法人谢成新向王某明借用一号仓库临时库，将五号仓库的搅拌机、分装机等部分设备搬入，用于调配阴阳离子聚丙烯酰胺；2026 年 1 月，一并租下一号仓库临时库（年租金 20000 元）。

经调查询问和调阅凯宝公司月用电明细、日用电量明细、工人打卡记录及部分产品销售单据，证实该公司在 2025 年 7-9 月份处于停产状态，期间进行了地面卫生清理和车间改造，于 10 月份擅自重新恢复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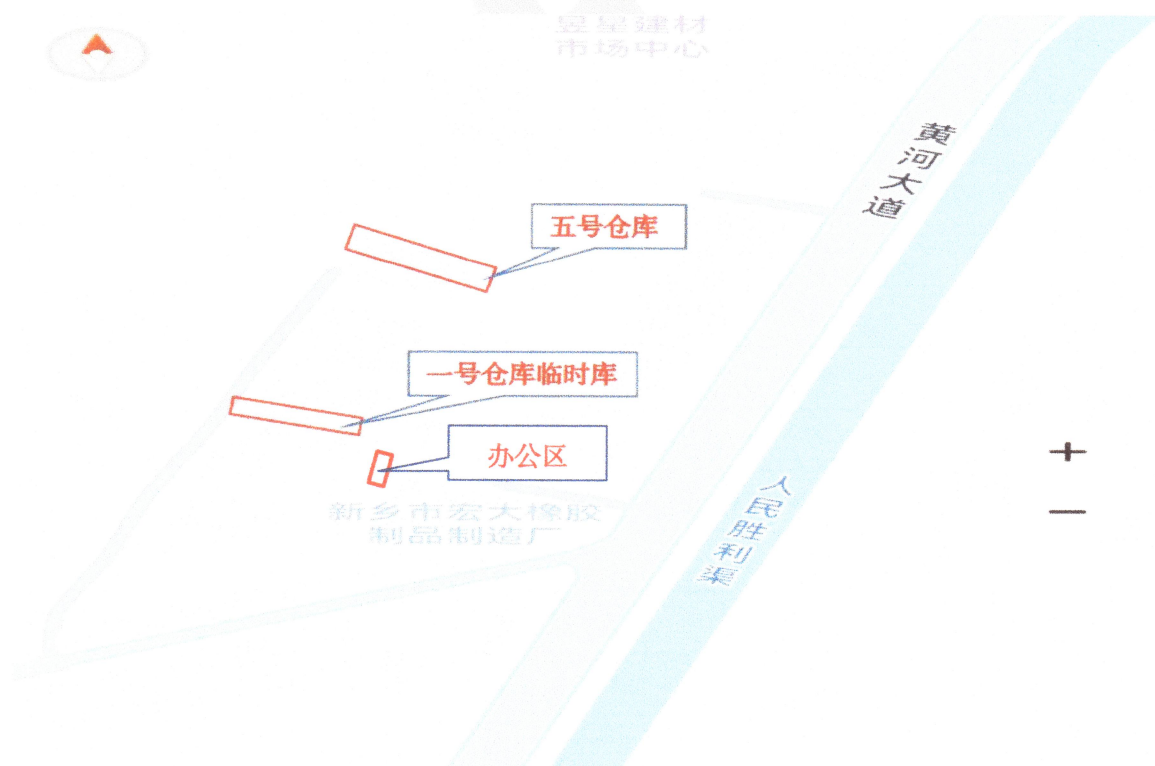


图 1 凯宝公司平面位置图



### （三）行政审批及安全管理情况

1.项目审批情况。根据卫滨区平原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涉事仓库所在地块属于仓储物流用地，仓库规划用途为存储仓库。调查查明，凯宝公司未取得投资项目备案<sup>[9]</sup>、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安全设施“三同时”<sup>[10]</sup>等任何合法手续。

2.排污许可办理情况。2025年12月26日，凯宝公司仅针对一号仓库临时库的生产情况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3.企业安全管理情况。凯宝公司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对从业人员进行有效的岗位安全教育培训；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市农资公司未与路某星、王某明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租赁合同中也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仓库被违规转租、改变用途等问题；未尽到对各承租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

新合集团公司2026年1月被市供销社授权管理市农资公司后，未对市农资公司出租资产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未

<sup>[9]</sup>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该项目需要实行备案管理。

<sup>[10]</sup>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七条的规定，该该项目属于“第七条（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的情形。



建立对下属企业资产出租的安全监管制度。

#### （四）涉事车间和设备基本情况

1. **工艺技术来源。**凯宝公司的生产工艺技术，是公司法人谢成新凭借其在其他单位工作期间积累的经验自主总结得来。

2. **生产工艺及流程。**以 2-丙烯酰胺基-2-甲基丙磺酸（简称 AMPS）为聚合单体，亚硫酸氢钠（多用）或过硫酸铵为引发剂，经过化学反应、烘干、撕碎、破碎、粉碎、调配、包装得到聚 2-丙烯酰胺基-2-甲基丙磺酸钠产品，产量约 800 公斤/天。

具体工艺流程为：按配方量先将纯水打入 3 立方米搅拌罐，依次加入尿素和 AMPS（配液中质量分数约 30%），开启电搅拌，夹套循环水降温，再加入纯碱及少量氢氧化钠调节 pH 值至 7，得到配料液。约 3 小时完全溶解后，从搅拌罐底部放料至 200 升黄色塑料桶内。然后用灌装机将桶内配料液打入塑料盆中计量，向盆中加入引发剂，再倒入聚合槽内。聚合槽共 6 个（见图 3），上宽 1.5 米、下窄 1.4 米、深约 0.3 米。聚合槽通过电动轨道进入聚合间反应约 20 分钟，得到尺寸为 1.3 米×0.6 米×0.03 米、重约 5 公斤的聚合物板（见图 4）。人工取出聚合物板放在传送带上，送至烘干机房，在约 120℃ 下烘干 20 分钟。烘干后的聚合物板在室内地面晾置一段时间（或用风机直接吹），然后投入撕碎机。撕碎后的料块经传送带送至破碎机，破碎后的颗粒落入收集桶内，再抽至粉碎机中粉碎，随后装入吨包。最后运至包装间，加入硫酸钠、亚硫酸钠及六偏磷酸钠进行调配、包装后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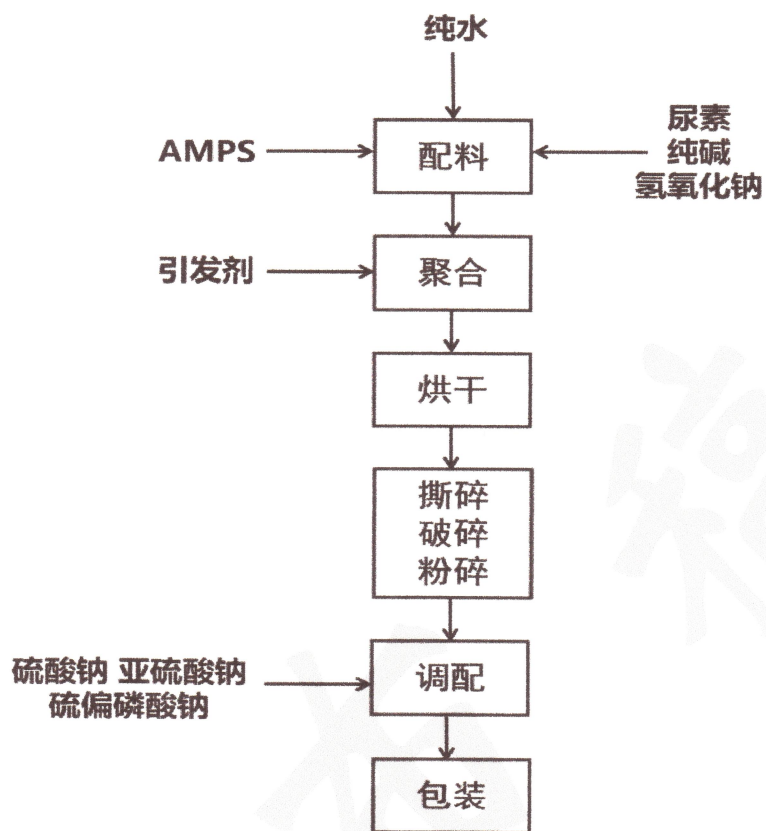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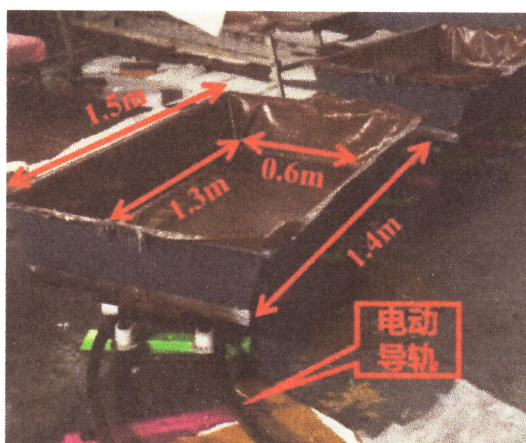


图 3 聚合槽



图 4 聚合物板

3. 涉事车间布局情况。凯宝公司利用五号仓库原有建筑物作为主生产车间，彩钢瓦棚区作为生产辅助区域，用于物料储存、

调配和布置生产辅助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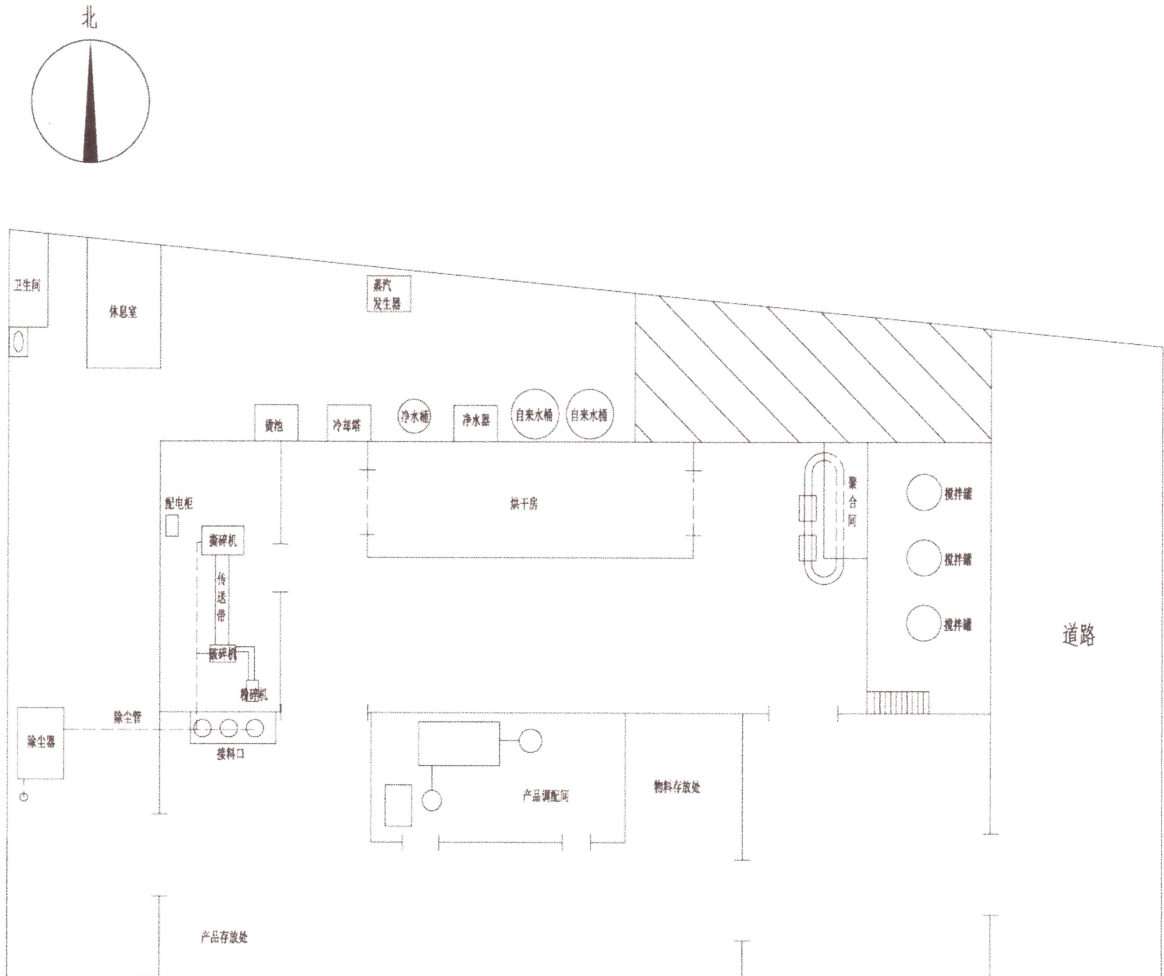


图 5 涉事车间总体平面布置图

主生产车间东西呈长方形(38.2 米×12.5 米, 约 500 平方米), 内部分东、西两部分。由东向西依次布置 3 台直径 1.6 米×2.2 米、体积为 3 立方米搪玻璃搅拌釜、聚合间(5.1 米×2 米×3.4 米)、烘干机房(15 米×5.1 米×3.4 米, 内有烘干机)、粉碎间(12.5 米×5.5 米×3.4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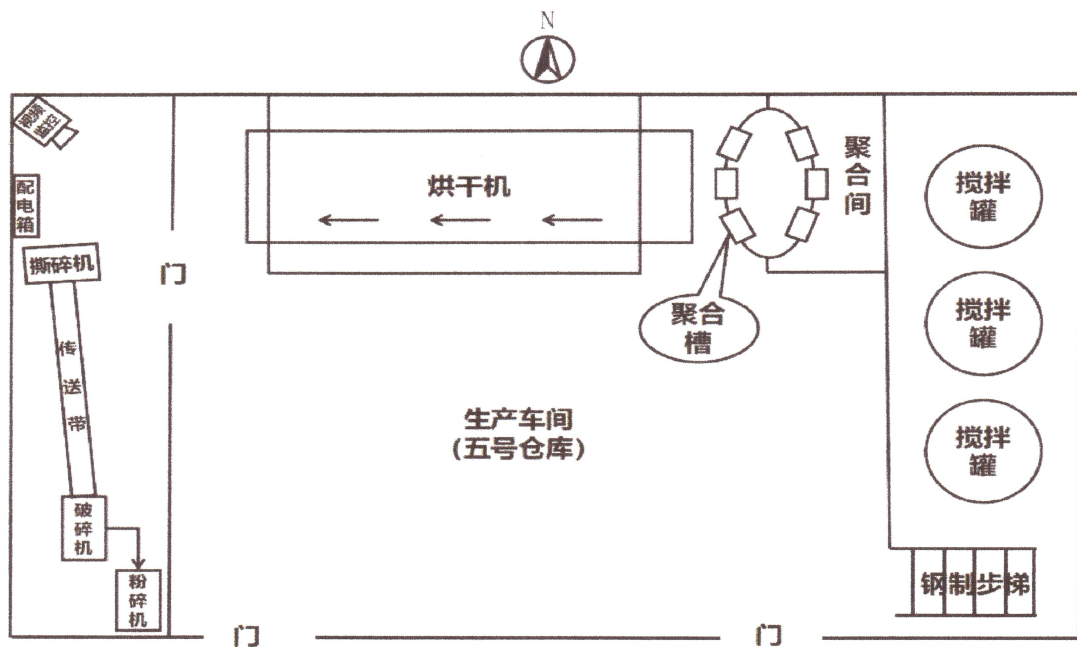


图6 生产设备布置图

#### 4. 涉事粉碎间及设备情况

(1) 涉事粉碎间情况。粉碎间位于主生产车间最西侧，是由高 3.4 米的隔板分隔出的独立隔间，长、宽、高分别为 12.5 米、5.5 米和 3.4 米，占地面积约 70 平方米。室内由北向南依次布置有：撕碎机配电箱 1 个、撕碎机 1 台、物料传送带 1 条、破碎机 1 台、粉碎机 1 台。该隔间主要用于聚合物的撕碎、破碎及粉碎加工，最终制成粉料。

(2) 涉事设备情况。涉事设备全名为双轴撕碎机，由谢成新于 2025 年 2 月在山东济宁琉璃井二手市场上购得，未见铭牌、使用说明书和产品合格证；该撕碎机设有独立的固定式电源开关箱。撕碎机（见图 7）在粉碎间东西向摆放，为钢制设备，由焊制的钢支座、两台电动机、两台减速机、两套辊轴、受料仓等部

件组成，总长 2.6 米、宽 1 米，投料口距地面 1.6 米，加吸尘罩后总高 2.2 米。撕碎机由双电机驱动的减速机提供动力，使两组独立刀轴逆向旋转，刀轴上的刀盘相互咬合过程中产生剪切力，实现物料的撕碎和向下挤压（见图 8），从正下方出料口排出，再由物料传送带配合传送至破碎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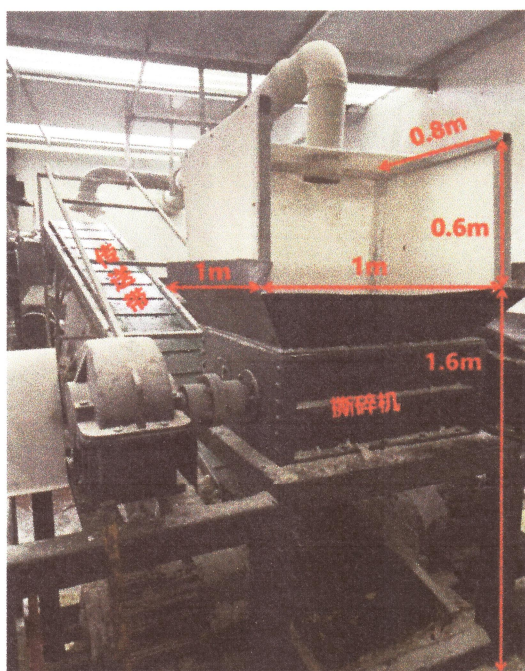


图 7 撕碎机外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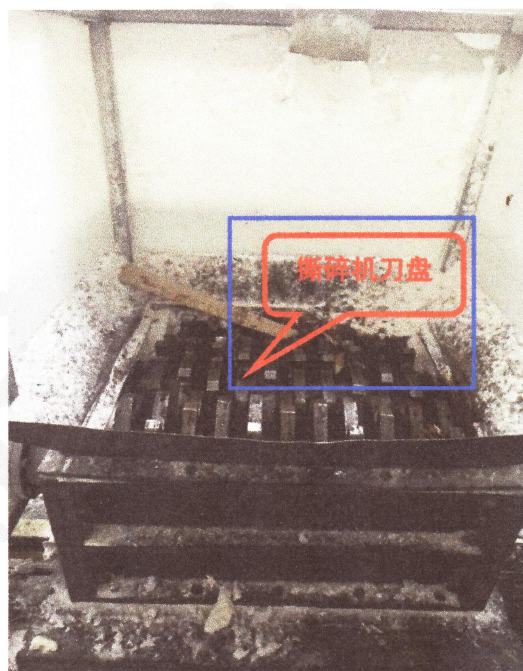


图 8 撕碎机受料仓

#### （五）劳动组织方式及事发前人员分工情况

涉事企业凯宝公司实行长白班工作制，工作时间为：8:00-12:00，13:00-17:00。

事发前，公司法人谢成新在办公区办公。车间其他工人具体分工为：刘某负责驾驶叉车和配料，张某然配合刘某进行配料；车某和张某胜负责烘干；刘某智<sup>[11]</sup>和孙某春负责物料粉碎。刘某与张某然完成配料工作后于当日 16 时许下班离开。

<sup>[11]</sup> 刘某智，男，汉族，身份证号 410727\*\*\*\*\*493X，河南省封丘县人，凯宝公司操作工，在事故中死亡。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事故调查组通过询问谈话、调阅资料和现场视频分析等，还原了事故经过。

2026年4月28日13时，车某进入生产车间，从烘干机西侧出口处取下聚合物料板，平放在车间地面上晾晒。14时32分，张某胜进入生产车间进行烘干物料作业。14时33分，刘某智与孙某春先后进入粉碎间，开始投料前的准备工作。14时35分，孙某春站在撕碎机旁的金属油桶上，将托盘堆垛机上放置的聚合物料板投入撕碎机受料仓，刘某智坐在破碎机旁观察物料破碎情况。14时55分，孙某春将托盘堆垛机上的料板全部投完后，清扫、收集地面散落的碎物料并投入撕碎机。

15时06分，孙某春关闭撕碎机电源，将托盘堆垛机拉至粉碎间外，与刘某智一起向堆垛机上码放聚合物料板。15时20分，码放完毕后，2人将托盘堆垛机推回撕碎机前，刘某智开始投料前的准备工作。15时43分，刘某智站在撕碎机西侧的支座上，开始投料，孙某春坐在破碎机旁观察。投料过程中，刘某智多次伸手按压撕碎机刀盘上方的大块物料。16时31分09秒，刘某智坐在料板垛上，俯身将右手伸入防护栏缺失的受料仓，试图下压撕碎机刀盘上的大块料板，其右手被撕碎机刀盘咬合，导致身体被拖入刀盘中致死。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



## （二）应急处置情况

18时42分，新乡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接到死者家属报警，立即指派警力赶赴现场。19时10分，卫滨区十五里堡村委会接到谢成新报告电话，立即赶赴现场核实人员伤亡情况，于20时40分许向平原镇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平原镇政府立即组织人员赴现场开展救援处置，于22时30分许向卫滨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情况。23时21分，卫滨区应急管理局通过突发事件综合业务系统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同步向区委、区政府报告事故情况。4月29日0时11分，市应急管理局向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报告事故情况，并同步报新乡市委、市政府值班室。经调查认定，凯宝公司未按规定时限要求报告事故信息，构成事故信息迟报。

接报事故后，卫滨区委、区政府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公安、应急和平原镇政府等单位相关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采取现场管控、疏散群众、查封事故现场、成立应急处置专班等措施，全力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事故发生后，卫滨区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反应迅速，应急响应及时，采取措施有力，现场应急处置妥当，未发生次生事故。

##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凯宝公司生产车间西侧的粉碎间内。撕碎机受料仓正面无安全防护栏；撕碎机及周边未见安全警示标志，未张贴安全操作规程，铭牌被涂漆覆盖，未见说明书；撕碎机前的托

盘堆垛机上叠放一摞未投的聚合物板，旁边有白铁皮油桶、高0.7 米的可移动金属踏步台。



图 9 事故现场图

### 三、事故原因分析

经调阅现场视频和调查询问，排除人为因素。认定事故直接原因为：撕碎机受料仓口安全防护装置缺失，致使危险区域完全暴露；在设备连续运转状态下，作业人员冒险将手伸入撕碎机刀盘运行区域下压被卡住的大块料板，其手部瞬间被高速旋转的刀盘咬合卷入，导致身体被拖入刀盘中致死。

1. 设备风险暴露。撕碎机受料仓口未安装联锁式急停防护装置<sup>[12][13]</sup>或栅栏等安全卫生防护装置<sup>[14]</sup>，导致高速旋转的刀盘完全

<sup>[12]</sup> 《破碎设备安全要求》(GB18452-2001)第5.3.2条：每一台设备应设置总停开关，每个操作位置都应有急停装置，防止突发事件引发的危险。

<sup>[13]</sup> 《破碎设备安全要求》(GB18452-2001)第5.4.2条：5.4.2 破碎系统中应有相应的急停和安全装置，急停装置应符合GB16754的要求。

<sup>[14]</sup>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2023)第6.1.4条：可动零部件安全卫生防护装置的设计符合下列要求：



裸露，危险区域无任何物理隔离。

2. **冒险违规操作**。作业人员在设备未停机的情况下处理卡料，违反了机械操作最基本的“先停机，后清理”安全要求。其徒手伸入刀盘区域，直接造成人机危险接触。

3. **致命伤害**。当作业人员右手接触刀盘边缘时，被高速旋转刀盘瞬间咬合卷入，巨大的机械牵引力将操作者整个手臂强行拖入剪切区域，进而导致身体被拖入刀盘中遭挤压死亡。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缺失。一是**长期违法组织生产**。凯宝公司在未依法取得相关合法手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违法组织生产，2025年7月被查处后，仅仅时隔两个月即擅自恢复生产，持续违法从事化工生产经营活动长达7个月，性质恶劣。二是**安全管理制度和防护设施严重缺失**。未建立撕碎机安全操作规程，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撕碎机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撕碎机受料口安全防护装置缺失，未采取有效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保障作业安全，直接导致作业人员暴露于机械伤害风险之中。三是**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缺位**。作业人员刘某智投料时未保持安全距离、操作不当，反映出企业对从业人员安全培

—使作业人员触及不到运转中的可动零部件，其防护距离应根据危险区域范围和人体部位接触方式确定；  
—在作业人员接近可动零部件并可能发生危险的紧急情况下，生产设备应无法启动，或应能立即自动停止；  
—应防止在安全卫生防护装置和可动零部件之间产生接触危险；  
—应便于调节/检查和维修，并不应成为危险源；  
—应符合产品标准规定的可靠性指标要求。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2023)第6.1.5条：以作业人员的操作位置所在平面为基准，凡高度在2m以内的所有传动带、转轴、传动链、联轴节、带轮、齿轮、飞轮、链轮、电锯等外露危险零部件及危险部位，均应设置安全卫生防护装置。



训流于形式，导致作业人员对岗位安全风险认知不足、操作不规范。**四是非法使用特种设备。**凯宝公司自山东购买了旧叉车 2 台，无任何叉车技术档案，未办理使用登记，落实定期检验。叉车操作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无证上岗操作。**五是掩盖非法生产行为。**凯宝公司仅针对一号仓库临时库的物理分装生产环节在网上办理排污许可登记，试图以“合法”外观掩盖违法生产的实质。

**（二）仓库租赁链条管理混乱，层层转租失控失管。**市农资公司作为仓库产权单位，将存储用途仓库出租给个人，未对承租方的资质、信誉和实际用途进行任何实质性审查，合同签订后即“一租了之”，放任仓库由个人转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使用，对仓库后续违规转租及实际用途变化失察失管；同时，在未向属地镇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报备和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合法手续的情况下，即同意承租者个人违规对仓库前空地加装棚顶改造；事故调查期间，该公司未能提供 2025 年以来对涉事出租仓库的安全检查记录，其提供的检查记录书写日期均为 2026 年 6 月，涉嫌造假，2025 年 9 月至事故发生前，未对涉事仓库进行过安全检查。**新合集团公司**作为市农资公司的授权管理单位，对下属企业资产出租的安全管理监督严重缺位，未建立对承租方安全生产条件的审查机制，未有效督促市农资公司落实对出租仓库的安全管理责任，对违规转租、改变仓库用途等问题失察。**市供销社**作为市农资公司和新合集团公司的上级主管

单位，对下属社有企业资产出租的安全管理监督严重缺位，未有效督促市农资公司落实出租方安全管理责任，对仓库违规转租、改变用途等问题失察失管；制定的企业消防安全包保联系工作机制形同虚设；企业服务科、社有资产管理科等内设职能科室履行安全生产指导和社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

（三）监管执法闭环管理不严，非法生产行为未得到有效遏制。卫滨区应急管理局在 2025 年 7 月查处凯宝公司并确认部分设备拆除后，即认为“隐患已消除”，未建立有效的动态巡查和“回头看”机制，涉事企业违法生产行为持续 7 个月未被发现；未将执法情况及时通报平原镇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属地监管未能跟进；对已责令停产企业的违法生产反弹风险缺乏评估和动态监控机制，对“33 小类”等边缘性化工企业的清理整治缺乏长效机制。卫滨区生态环境分局在 2025 年 12 月对凯宝公司的核查时，核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以“门锁打不开”为由而未进入五号仓库深入检查，也未约见企业负责人核实情况，且未按规定制作检查记录文书，执法规范性不足；凯宝公司五号仓库生产工艺属于聚合化学反应，依法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批复，但该公司仅针对物理分装环节在网上申报排污许可登记，卫滨区生态环境分局未对该信息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认真核查，履行日常环境监管职责不力。

（四）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力，“打非治违”工作存在明显短板。平原镇政府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日常巡查不深入，凯宝



公司违法生产长达 7 个月未被发现，涉事仓库违法加装棚顶改造也未及时制止。2025 年 12 月，镇综合执法大队接到线索后对一号临时仓库进行核查，查封电源、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但未进入紧邻的五号仓库全面排查，后续擅自解除封条，责令改正通知书未跟踪落实。2026 年 3 月，该镇一公司发生火灾亡人事故后，镇政府未举一反三开展深入排查，同类隐患再次酿成事故。卫滨区政府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行监管职责不够有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不足；对市委、市政府部署的“1+7”社会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及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跟踪督促不够到位，在全市化工行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期间，发生两起亡人事故，暴露出区政府在推动专项行动落实上存在明显差距。

## 五、有关方面的主要责任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责任

1. 凯宝公司，作为事故主体责任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组织生产<sup>[15]</sup>，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重缺失<sup>[16]</sup>，安全防护设施缺失，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流于形式<sup>[17]</sup>，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sup>[1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sup>[16]</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sup>[17]</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市农资公司，作为仓库产权单位，对出租仓库的安全管理失职失责<sup>[18]</sup>，未对承租方资质和实际用途进行审查，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出租后“一租了之”，未履行安全检查义务，为违法生产提供了场所条件，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

## （二）主管单位及监管部门责任

1. 市供销社、新合集团公司，作为市农资公司的主管<sup>[19]</sup>和授权管理单位，对下属社有企业资产出租的安全管理监督缺位<sup>[20][21]</sup>，未建立承租方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机制，未有效督促农资公司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2.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对凯宝公司查处后未形成闭环管理，对已查处企业违法生产的反弹风险失察，动态监管不到位<sup>[22]</sup>，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

<sup>[18]</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sup>[19]</sup> 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总值职责》《新乡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新办文〔2021〕7号）第四项：市直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三十）市供销社职责：指导全市供销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督导本系统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

<sup>[20]</sup> 中共新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新乡市供销合作社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编〔2023〕8号）第三条：新乡市供销合作社主要职责：（二）负责制定全市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组织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资产、资金、资本、资源的整合优化和管理。（七）行使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依法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负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资产安全及指导全系统加强社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sup>[21]</sup> 新乡市供销合作社关于印发《关于授权新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社有企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供销〔2026〕1号）第三条：授权权责事项：（三）……市供销社要依据权责清单事项，发挥监事会、社资委、纪检、财务审计、法务等“五位一体”监督体系作用，对新合供销集团公司的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新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需建立健全社有企业管理制度，优化管理层级和部门设置，健全社有企业治理体系，……。

<sup>[22]</sup>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项：对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 卫滨区生态环境分局，核查工作不深不细、敷衍应付，执法不规范，日常环境监管不力<sup>[23]</sup>，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

### （三）地方党委和政府责任

#### 1. 平原镇

属地管理责任虚化<sup>[24]</sup>，日常安全巡查流于形式，“打非治违”工作停留在表面，对辖区内长期存在的违法生产行为失察失管<sup>[25]</sup>，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属地管理责任。

#### 2. 卫滨区

对辖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不够有力<sup>[26]</sup>，落实上级部署的化工行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不力<sup>[27]</sup>，对下级单位督促检查不到位，在“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期间未能有效遏制同类问题再次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属地管理责任。

##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责任追究人员

<sup>[23]</sup> 《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2011）：5.2.2 现场采样。对排污者排放污染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其结果可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合法、是否超标以及实施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在线监测数据，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有效后，可以作为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6.1.2 了解生产设施。了解排污者的工艺、设备及生产状况，是否有国家规定淘汰的工艺、设备和技术，了解污染物的来源、产生规模、排污去向，具体内容包括：（1）了解原辅材料、中间产品、产品的类型、数量及特性等情况；（2）了解生产工艺、设备及运行情况；（3）了解原辅材料、中间产品、产品的贮存场所及输移过程；（4）了解生产变动情况。

<sup>[24]</sup>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第四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各类功能区应当明确有关机构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将安全生产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范围，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sup>[25]</sup> 《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工作若干规定》（豫政办〔2012〕175号）第四条第五款：乡镇政府主要负责本辖区的非法、违法行为的排查、制止、监督和报告工作。

<sup>[26]</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sup>[27]</sup> 《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工作若干规定》（豫政办〔2012〕175号）第十五条：各级政府应当建立打非治违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依法查处跨行业、跨区域非法、违法行为，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



刘某智，男，凯宝公司工人，安全意识淡薄，冒险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谢成新，男，凯宝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企业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违法组织生产，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三）有关单位和公职人员追责问责建议

### 1、有关单位

建议平原镇党委、政府向卫滨区委、区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建议卫滨区委、区政府向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建议市供销社向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 2、有关公职人员

对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属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 19 名公职人员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等线索及相关材料，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建议由新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对凯宝公司给予行政处罚，并建议由卫滨区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2.建议由新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对**市农资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 （五）其他处理建议

1.王某某，男，市供销社副主任，市农资公司消防安全包保领导，对包保社有企业安全管理督促不到位，建议由新乡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按照《新乡市落实落细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实施意见》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约谈。约谈纪要抄报市纪委监委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张某，男，卫滨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分管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建议由新乡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按照《新乡市落实落细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实施意见》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约谈。约谈纪要抄报市纪委监委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3.新合集团公司，履行对下属企业的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对市农资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考核，未督促其整改出租仓库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安全管理“接而不管”。建议由市供销社主要领导对其公司总经理马某军进行约谈，约谈记录抄报新乡市纪委监委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新乡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六）其他事项

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的涉及特种设备、违法建设等其他问题线索分别移交市市场监管部门和卫滨区政府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安全生产是民生大事，一丝一毫不能放松，要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的精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各级党委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抓好各项整改措施落实。

（一）坚决扛起安全生产政治责任，守住安全生产红线底线。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作为根本价值遵循。各级党委政府要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卫滨区人民政府要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生产反思教育，深刻剖析在思想认识、责任落实、工作作风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对辖区内“1+7”专项行动和分行业领域集中整治落实情况进行全面“回头看”，对排查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逐一建立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动态销号，坚决守住安全生产红线底线。

（二）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构建全链条安全责任体系。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对从事化工生产的企业，必须依法取得相关许可和资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坚决不得生产。产权单位要对出租场所的安全管理负总责，严格审查承租方资质和经营范围，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大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对不落实主体责任的企业依法从严处罚，



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震慑效应。市供销社要举一反三，对全系统出租资产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建立承租方资质审查和定期巡查制度，坚决杜绝“一租了之”。

（三）铁腕推进打非治违，坚决铲除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土壤。各级各部门要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实行“零容忍”，发现一处、取缔一处、通报一处。要建立已查处企业动态台账和跟踪巡查机制，对已责令停产、拆除设备的企业定期组织“回头看”，严防“死灰复燃”。对利用仓库、闲置厂房等场所违法从事化工生产的，要作为打非治违的重中之重，实行拉网式排查、网格化管理、闭环式整治。要推动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联合执法和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线索实时共享、双向移送、同步联动。卫滨区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要对 2025 年以来所有查处的企业进行全面梳理，逐一核查是否存在“死灰复燃”情况，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平原镇要立即对辖区进行全面排查，对全区仓库、闲置厂房等场所逐一登记造册，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坚决做到全覆盖、无死角。

（四）厘清部门监管职责，构建全周期联合监管体系。各县级政府要依据《安全生产法》和“三管三必须”原则，尽快研究制定化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清单，明确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和乡镇（街道）等单位在项目建设、生产运行、租赁管理等不同环节的监管职责、衔接机制和协调流程，确保从开工建设到投产运行、从租赁到使用的全过程都有明



确的监管部门负责。要建立安全生产信息共享通报制度，各监管部门发现违法问题，要在依法处置的同时及时通报相关单位和属地政府，实现“一家发现、多方响应、联合执法、闭环处理”。确保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置。

（五）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基层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各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明确网格责任人、巡查频次、检查内容、处置流程，真正做到“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对网格内发现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要严格按照“发现、报告、协助查处”的流程及时处置，严禁瞒报、漏报、迟报。要加强对基层一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法治教育，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执法程序，严禁随意解除查封、随意中止执法。平原镇要深刻吸取教训，完善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对网格员进行全面培训考核，确保每一个网格都有人负责、有人巡查、有人报告。

（六）强化警示教育，推动全社会共同关注安全生产。各地、各部门要深刻吸取本起事故及近年来省内外同类事故教训，将事故情况通报至所有化工企业和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开展针对性警示教育培训。要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曝光典型事故案例和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真正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城受警示”，形成“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